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0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1名，通讯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台江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最终授信额度及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